

黄圩镇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黄圩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泗县芳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黄圩镇环境整治工程

工程地点：黄圩镇曹场村、武圩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：道路环境清理，杂草及垃圾清运，按实际工作量计算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4年3月17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四、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

1、工程总造价约为：41080元，乙方包工包料，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负责将工程造价清单及票据送交甲方审核办理结算手续。

五、质量与竣工验收：质量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约定验收时间 2024年4月1日。

六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七、合同份数：双方约定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发包人：

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签名）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

